

## 附件 2

# 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培育目标

围绕大力实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强国战略，奋力打造国际两轮车制造高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做强大企业培育小巨人，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争“十四五”期间重点培育 5-10 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梯度培育 10-20 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支持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为推动全行业尤其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培育重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将优先聚焦行业短板

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绿色低碳运动型、竞赛型高档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属于行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 三、培育条件

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2. 经济效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 专业化程度。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10位或省内前5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

联性)。

4. 创新能力。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及以上。企业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 数字化应用。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积极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至少2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运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较好。

6. 经营管理。企业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实施系统化质量和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和团体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 （二）优先条件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入选培育：

1. 坚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进入行业优势大企业产业链的企业。

2. 拥有企业技术创新平台。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市级以上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等。

3. 具备良好上市前景。包括省级上市公司后备资源库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4. 标杆示范企业。参与省级或以上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两化融合、品牌培育、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相关行动，成为标杆示范企业、实施试点示范项目、获评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等。

5. 市（州）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入选培育：

1. 提供虚假信息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 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3. 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培育措施**

1. 鼓励技术创新。协会将协助推动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发明专利申请；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了解并利用相关政策，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协助组织和推荐相关单位的技术成果鉴定，以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推动数字化发展。协会将协助推动中小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加快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当地相关试点示范，形成实践案例，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

3. 加强帮扶提升。协会将开展多样优质的政策咨询、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等服务。组织多种中小企业发展交流会，举办专题论坛、参观对接等活动，为中小企业家搭建政企沟通、融资对接、产业协作、学习交流的平台。

4. 助力市场开拓。推进企业依托网络平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引导、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大型专业展会，加快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有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和平台，进行专题宣传，提升品牌形象。

5. 树立先进标杆。协会将适时发布行业“专精特新”单位名单；协同有关部门，现有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适当倾斜，同等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将积极推荐行业企业申报国家“小巨人”、“单项冠军”等荣誉称号。

6.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扶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政策，遴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典型发展案例，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促进全行业中小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

## **五、组织实施**

1. 广泛动员参与。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相关机构作用，聚焦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鼓励目标企业积极申报并做好服务。倡导各地方行业组织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按照方案要求，充分挖潜，确保把本地发展势头好、示范作用强的专精特新企业推荐出来。

2. 优化培育环境。积极携手各地方相关部门，争取各类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环境。加强服务引导，鼓励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各项对标活动及培训，并形成常态化机制，促进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